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0日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自2013年5月13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5月20日结束募集，于2013年5月21日成立，并于2013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530号备案确认。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开展了原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790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22年6月28日，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就原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及其法律文件的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并

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原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项意见征询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

对于投资者依据《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的份额，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当事人将按照《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westsecu.com) 查询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或拨打 95582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

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